

新北市部分路燈維護管理業務未臻周妥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有效降低故障報修率，並改善夜間照明保障用路人之安全

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(以下簡稱新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新北市政府辦理路燈維護管理業務，部分路燈於修復後隔日或1星期內再通報維修，並有已通報維修超過1個月仍未修復等情事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修復完成，或將傳統之水銀燈及高耗能路燈更換為LED節能路燈，有效降低故障報修率，並改善夜間照明保障用路人之安全。



新北市政府路燈維護管理系統
(擷取自新北市政府路燈維護管理系統網站)

新北市政府為改善轄區道路之夜間照明，提升公共安全並有效維護管理路燈設備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至 103 年間投入 3,873 萬餘元，建置路燈維護管理系統，並先行建置完成新北市 19 區計 11 萬盞路燈資料。新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路燈維護管理系統列管通報維修之路燈，計有 392 盞路燈於修復後隔日或1星期內再通報維修，及三峽區計有 732 盞路燈已通報維修超過1個月仍未修復等情事，影響夜間用路人之安全，經函請該府檢討改善。

嗣經新北市審計處追蹤新北市政府改善結果，至 104 年 9 月底止，該府已請廠商修復損壞路燈，或將傳統之水銀燈及高耗能路燈，更換為 LED 節能路燈，每月故障報修率由換裝前之 0.23%，下降為 0.08%，有效改善夜間照明保障用路人之安全。